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 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之授權，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為利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爰修正本規定第四點，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即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持股比率上限之限制。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 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投資金額合計未逾下列限額，且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p> <p>(一) 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五款所定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二) 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u>(三) 投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u></p> <p><u>(四) 投資前三款以外之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u></p> | <p>四、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投資金額合計未逾下列限額，且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不在此限：</p> <p>(一) 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五款所定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二) 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三) 投資前二款以外之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p> | <p>一、配合行政院於一 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為利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爰新增第三款規定，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即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持股比率上限之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文字修正。</p> |